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资委稽〔2017〕74号

## 关于开展随机抽样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监管方式由事后向事中和事前转变，建立国有资产稽查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监管企业提升内部管控水平，根据《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稽查试行办法》，市国资委将开展随机抽样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随机抽样稽查的概念

随机抽样稽查是指市国资委将监管的各级企业纳入稽查范围，建立被稽查企业库，将各类重大监管事项作为稽查内容，建立稽查事项库，通过随机抽取被稽查企业和稽查事项来开展的稽查工作。

### 二、随机抽样稽查的企业范围

随机抽样稽查的企业范围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子企业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其它

企业。

### **三、随机抽样稽查的内容**

随机抽样稽查的内容包括投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考核分配、法务管理、综合管理、改革发展、党委作用发挥、群众工作及安全生产等 9 大类共 38 个方面的内容。

### **四、随机抽样稽查的实施**

随机抽样稽查经批准后依程序组织开展，由市国资委稽查处负责组织实施。对在稽查中发现存在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况，依据责任追究办法开展责任追究。稽查结果将作为对企业的业绩考核、干部任免、相关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五、相关工作要求**

随机抽样稽查工作将于今年 7 月份开始，一般每月开展一次。各市属集团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主动做好对接。要将随机抽样稽查的有关工作要求迅速通知到被稽查企业。被稽查企业要主动做好迎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稽查人员开展工作，保证稽查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各企业要抓好稽查反馈问题的整改。通过整改，堵塞企业管理漏洞、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加强制度执行，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南京市国资委

2017 年 6 月 27 日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

---